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农函〔2023〕560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开展项目实施。



2023年10月11日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 号）要求，支持粮油类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充分挖掘地种水肥药机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实施项目的粮油主体单产水平比上年度当地平均提升 10%以上。

二、建设内容

各地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重点作物，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兼顾油菜、水稻、小麦、土豆、青稞等作物，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两类规模种植主体，选用优质品种、应用高产技术、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等，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一）示范推广良种良法。支持项目县组织主体选用推广“稻香杯”优质稻、玉米、大豆、小麦、油菜、马铃薯、甘薯等高产优质品种，示范推广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分段机收、水稻侧深施肥、水稻集中育秧、

水稻宽窄行栽培、水稻叠盘暗化育秧、小麦宽幅精播、小麦免耕带旋播种、秋作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冬作马铃薯防霜冻栽培技术、秋粮“一喷多促”等高产栽培主推技术。

（二）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支持主体开展土壤改良、提升耕地质量，购置粮油品种适宜的耕种防收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新建或改造机械化育秧中心、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具停放库棚、机井、提灌、仓储、烘干、病虫害防控等设施设备，延伸产业链条，开展产地初加工。

2022 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内容或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油菜产业集群、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不再重复支持。

三、实施主体

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中粮油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 30 亩。原则上在储备对象中选取。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一）家庭农场。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 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有稳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农场主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或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和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家庭农场联合实施项目。

（二）农民合作社。已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且信息完善，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给予支持。

四、工作程序

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核实测产、资金拨付的程序实施。

（一）细化方案。项目县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操作程序、设施设备建设等。

（二）主体申报。各地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设施设备建设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申报服务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有效性。

（三）过程记录。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地区大豆、玉米等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

病虫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

（四）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测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照申报面积和目标单产等情况，核实实施主体面积完成情况和增产效果。

（五）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并建立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六）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结果公示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五、支持方式

（一）项目实施主体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 40%，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示范推广良种良法补助不超过 200 元/亩。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采取一主体一方案的方式，建立生产档案，组织开展测产，并根据结果进行单产水平排序，可对排序靠前的主体给予适当奖补。

（二）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在基本农田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纳入支持范围。2.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3.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4.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体实施方案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于10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含主体分户备案表），并同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二）严格项目要求。各市（州）和项目县（市、区）要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市（州）和项目县（市、区）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县（市、区）每季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

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阶段性总结报告。

（四）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拖延拨付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项目绩效考核。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项目实施完成后，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项目县（市、区）的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慧玲，028-85505615；

厅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雒军，028-85505527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清单
2.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农民合作社）备案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家庭农场）分户备案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粮油单产提升项目任务清单

市（州）	项目县（市、区）	补助资金（万元）	农民合作社任务数（≥个）	家庭农场任务数（≥个）
合计	90	16200	192	318
成都市	新都区	31	1	1
	金堂县	26	1	0
	都江堰市	132	2	2
	邛崃市	50	1	2
	崇州市	203	3	3
	简阳市	42	0	2
自贡市	沿滩区	98	2	2
	荣县	216	2	5
	富顺县	203	1	6
泸州市	江阳区	115	1	4
	泸县	209	3	4
	合江县	182	2	4
	古蔺县	304	3	6
德阳市	旌阳区	219	3	4
	罗江区	153	1	5
	广汉市	267	3	6
	什邡市	122	3	0
	绵竹市	135	1	3
绵阳市	游仙区	140	2	2
	三台县	338	2	9
	盐亭县	188	2	4
	江油市	200	3	3
广元市	昭化区	169	2	4
	朝天区	126	1	3
	旺苍县	184	1	5
	剑阁县	315	4	6
	苍溪县	400	4	8

市（州）	项目县 （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农民合作社任务数 （≥个）	家庭农场任务数 （≥个）
遂宁市	船山区	128	2	2
	安居区	204	4	3
	蓬溪县	204	2	4
	射洪市	234	3	5
	大英县	165	2	3
内江市	东兴区	162	3	3
	威远县	150	2	2
	资中县	214	2	6
	隆昌市	79	2	0
乐山市	犍为县	81	2	1
	井研县	135	1	4
	夹江县	114	1	3
	沐川县	139	2	3
	马边县	96	2	0
南充市	高坪区	154	2	2
	嘉陵区	276	4	3
	南部县	408	7	3
	营山县	182	3	3
	蓬安县	216	3	3
	仪陇县	334	4	7
	西充县	371	3	8
	阆中市	394	4	8
眉山市	东坡区	212	2	4
	仁寿县	236	3	5
	青神县	81	1	2
宜宾市	翠屏区	38	1	1
	叙州区	28	1	0
	长宁县	40	0	2
	高县	66	1	1
	兴文县	140	1	5
广安市	广安区	230	3	4
	岳池县	225	2	5
	武胜县	172	1	5
	邻水县	197	3	3

市（州）	项目县 （市、区）	补助资金 （万元）	农民合作社任务数 （≥个）	家庭农场任务数 （≥个）
达州市	通川区	88	2	0
	达川区	312	4	5
	宣汉县	455	5	7
	开江县	164	1	3
	大竹县	268	0	9
	渠县	382	2	11
巴中市	巴州区	236	3	4
	恩阳区	162	3	2
	通江县	293	4	4
	南江县	293	3	5
	平昌县	324	7	0
资阳市	雁江区	207	3	3
	安岳县	267	3	5
	乐至县	174	3	3
阿坝州	茂县	50	1	0
	金川县	80	1	1
	黑水县	29	0	1
甘孜州	九龙县	97	2	0
凉山州	西昌市	67	2	0
	盐源县	219	2	5
	德昌县	100	1	3
	会理市	178	2	4
	会东县	148	2	3
	普格县	110	1	3
	布拖县	238	0	8
	金阳县	10	1	0
	喜德县	40	1	1
	冕宁县	136	0	5
	美姑县	201	0	7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
(农民合作社) 备案表

序 号	市 (州)	县 (市、 区)	农民 合作 社名 称	组织机 构代 码	示范等级						建设内容	财政补助 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县级批 复文 号	市级 备案 情况	国家脱贫县 标识 (在此 处打钩)	备注
					(在相应处打钩)												
					国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联 合 社								

附件 3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
(家庭农场) 分户备案表

序号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二、农场主情况				三、项目情况				备 注	
	市(州)	县(市、区)	农场名称	主要品种	经营土地面积(亩)	粮油作物种植面积(亩)	示范等级	从事适度规模年限(年)	农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农场主年龄(岁)	农场主文化程度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填表说明：1.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和农场主情况须和名录系统数据保持一致；2.项目类型：填写培育、示范、提升、融合四大工程；3.联合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须在“备注”栏进行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